

驻波兰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经贸调研

波兰吸收外资情况及相关政策

一、波兰吸收外资情况

根据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0 年底，波兰共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总额约 1504 亿欧元，是中东欧地区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

（一）2011 年吸收外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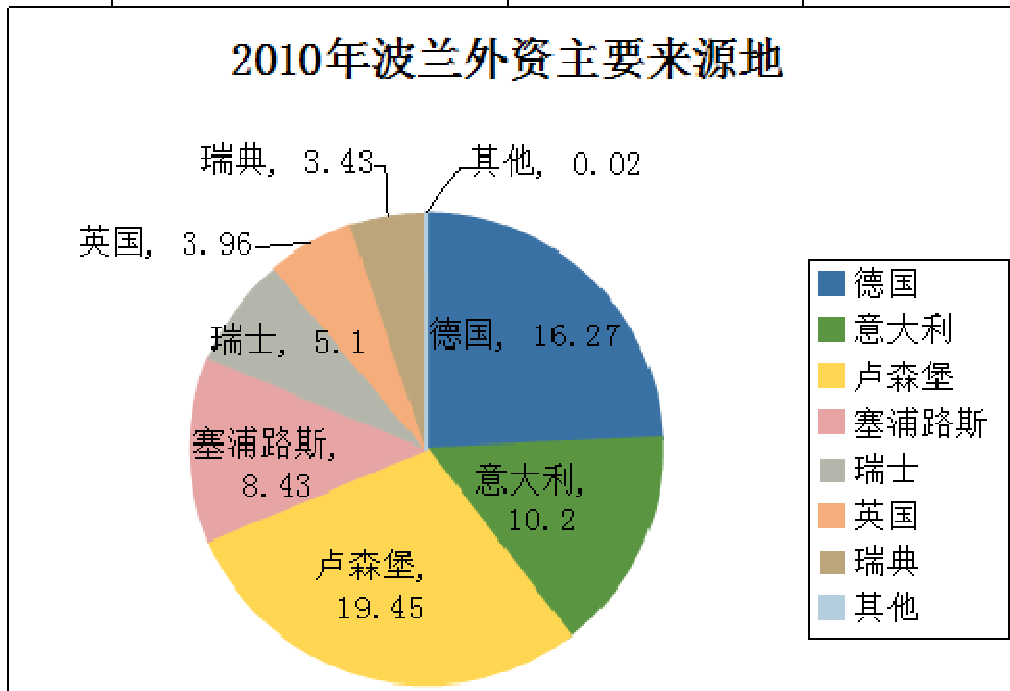
波兰负责外资统计的部门主要为波兰国家银行，公布统计数据的网址为：<http://www.nbp.pl/homen.aspx?c=/ascx/subgen.ascx&navid=5088>。此外，波兰统计局也对外资或合资企业的部分活动进行统计，主要包括从业领域、就业等内容，网址为：http://www.stat.gov.pl/gus/podmioty_gospodarcze_ENG_HTML.htm。

根据央行目前公布的临时数据，2011 年波兰共吸收外资 99.29 亿欧元。鉴于 2011 年外资国别来源尚未公布，根据 2010 年数据，该年波兰共吸引外资 66.86 亿欧元，其中 99% 来自欧洲国家，其中外资主要来源地包括：卢森堡、德国、意大利、塞浦路斯、瑞士等。

2010 年波兰吸引外资主要来源地

单位：亿欧元

国别	金额
卢森堡	19.45
德国	16.27



单位：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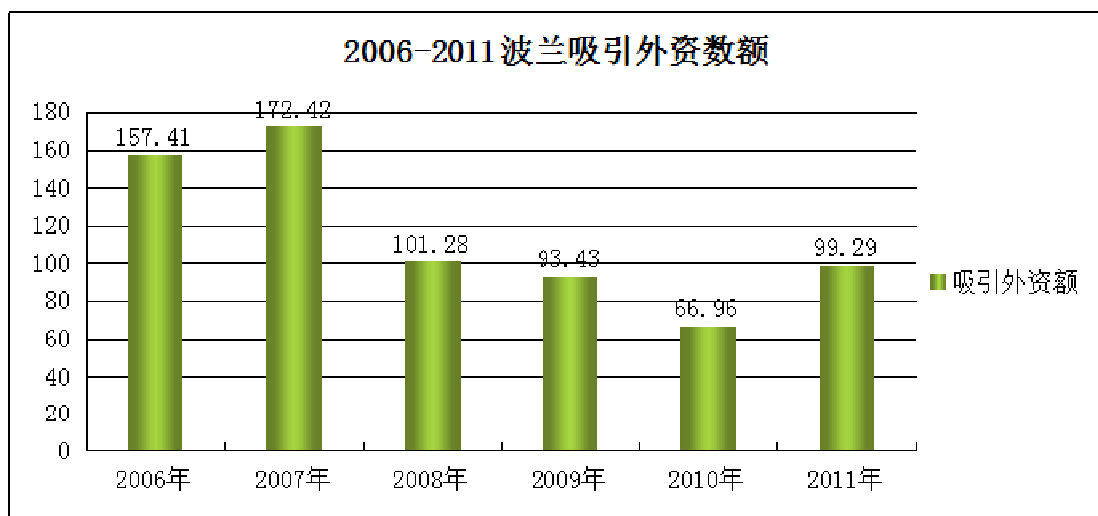
(二) 吸引外资主要领域

根据波兰统计局的数据，2010年波兰吸引外资的主要领域包括：制造业（约37.9%）、贸易及车辆维修（30%）、信息通信（10%）、房地产（7%）及电、煤气、供暖（5.8%）等。

(三) 近年外资变动情况

2007年之前，波兰吸引外资基本呈逐年上升趋势，2007年达至顶峰，当年共吸引外资172.42亿欧元。2008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外国直接投资大幅降至101.28亿欧元。2009年至2010年继续呈下降趋势，分别为93.43亿欧元及66.96

亿欧元。



单位：亿欧元

近年波兰吸引外资不断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第一，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犹存。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造成 2008、2009 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锐减，波兰未能幸免于难。第二，欧债危机雪上加霜。随着欧债危机的发展，欧盟经济形势愈发严峻。危机形势下，西欧发达国家减少投资，部分母公司还回笼资金，撤出投资，而波兰的外资约 90% 来自欧洲其他国家，所受影响较大。鉴于目前央行公布的 2011 年外资数据为临时性数据，暂不作分析。

（四）对外国投资鼓励和限制的主要政策

波兰在吸收外资方面态度积极，政府在欧盟允许的范围 内采取不同措施鼓励外资进入，仅对少数领域实行限制。外国投资者基本可自由在波进行投资，而欧盟/欧洲贸易自由联盟的自然人或法人则享有与波兰自然人或法人同等的待遇。

1、鼓励政策

波兰对外国直接投资的鼓励主要包括四种：政府资助、欧盟结构基金、经济特区及房产税减免支持。

(1) 政府资助

根据波兰“2011-2020支持对国民经济有重要意义的投资计划”，投资者满足一定条件可向波经济部申请政府资助。若投资汽车、电子、航空、生物技术、现代服务业及研发等领域，且为新投资，则可选择以下资助进行申请：

就业资助

领域	新工作岗位	及	新投资合格费用 (百万兹罗提)	资助数额
汽车、电子、航空、 生物科技	250		40	3200兹罗提 -15600兹罗 提（约
现代服务业	250		2	800-3900欧
研发	35		3	元）
其他行业重大投资	500		1000	

投资资助

领域	新工作岗位	及	新投资合格费用 (百万兹罗提)	资助数额
优先领域	50		160	合格费用的
其他行业重大投资	500		1000	2-10.5%

(2) 欧盟结构基金

欧盟对企业在波兰投资所给予的优惠政策主要体现为

“公共资助”(Public Aid),即财政补贴。根据欧盟地区资助规定,各地区因发展程度不同可获公共资助限额不同,较发达地区限额较低,为合格费用(Eligible Expenditures)的30%,不发达地区限额较高,为合格费用的50%,中型企业资助限额可在原限额基础上增加10%,小型企业可增加20%,即按不同受惠地区最高分别可获投资额50-70%的公共资助。

“合格费用”包括:土地购买费用,最高限额为项目总支出的10%;新增固定资产价格或费用,即建筑、机器、设备、工具及基建费用;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购买费用;无形资产购买费用,最高限额为上述支出的25%;固定资产的安装费用、材料和建设工程的费用等。

上述补助主要通过不同的操作计划(Operational Program)进行,主要包基础设施和环境操作计划、创新经济操作计划、人力资本操作计划、波兰东部开发操作计划、技术援助操作计划等。企业满足一定条件可向上述计划申请资金支持。

(3) 经济特区

在波兰的14个经济特区开展投资合作,可以享受减免所得税、以优惠价格购买土地、无偿协助办理投资项目手续等。

经济特区减免所得税同样被视为地区资助的一种,企业投资必须满足最低投资额和最低用人规模。达到标准后,投资企业可享受的“地区发展公共资助”,最高限额为“合格费用”的50%,对中型企业限额为60%,小企业的限额为70%。合格费用主要包括在投资及招聘过程中产生的部分费用。上述资助主要通过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形式实现。

根据欧盟相关规定,波兰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将于2020

年到期，目前波方正在积极争取将此期限延长。

(4) 不动产税减免

该项优惠措施是由地方政府决定的一项资助措施，资助数额不超过应缴纳的不动产税并以抵扣税款方式实现。该项优惠为“自动减免”，即企业满足一定条件后将自动享受相关税费减免，但企业应履行通报义务。

2、限制政策及措施

(1) 设立公司形式限制

外国企业作为法人实体在波兰境内可注册的形式有代表处、分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股份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

外国公民作为自然人可根据不同情况在波兰注册公司，获准在波兰定居的外国公民在注册公司方面享有与波兰公民同等权力；无永久居留权的外国公民，只能设立有限合伙公司、有限股份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

(2) 投资方式限制

① 新建公司

通常情况下，在波新设公司无特殊限制，但若外国投资者占新设公司50%或以上股权，该公司获取不动产须向内政部申请许可。

② 投资现有公司

外国投资者可通过购买现有股票或新增股票方式投资已有公司。若参与并购的公司上年全球销售额超过10亿欧元或在波兰市场销售额超过5000万欧元，须向波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局报告。若其市场份额超过40%，可被认为拥有市场支

配地位，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局有权否决该交易。此外，若被并购公司享有不动产的永久收益权，且该公司被并购后，外国投资者所占股权达50%或在股东大会拥有50%及以上投票权，则需获内政部批准。

（3）投资行业准入限制

① 在波投资的限制

波兰对外国投资实行国民待遇，根据波兰法律，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下列范围的经济活动须获得特许权：矿藏勘探，矿物开采，在山体中进行无容器的物质储藏或废料存放（包括在地下矿山巷道内），炸药、武器和弹药以及军事和警用产品和技术的制造和经营，燃料和能源的生产、加工、储藏、运送、分拨和销售，人身和财产的安保，航空运输，广播电视节目的传播。上述活动必须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特许，有效期一般不少于5年，不超过50年。

此外，部分经济活动需满足相应条件并申请许可或批准，如开设银行、保险公司、经纪公司、旅行社、投资基金、养老基金、国内或国际货运（包括客运及货运）、从事赌场、彩票、博彩业及在经济特区开设公司等，这些活动由单独法律做出规定，如银行法、投资基金法等。还有约20种经济活动受特殊管制，需满足相应条件并登记注册，如仓储、电信、制酒、劳动中介等。

②主要限制行业准入条件

A. 保险领域

属于特殊规定领域，只能以股份公司或保险中介公司的形式进行。开展保险业务必须取得金融监管委员会（KNF）

许可。

境外保险公司只能通过分公司形式按波法律规定开展保险业务，且需在波国家经济法院注册。分公司经理须得到KNF认可。境外保险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分公司债务负全责。

保险公司董事会至少由3人构成，其中至少2人必须有正式文件证明掌握波兰语，至少1/2的董事必须拥有至少5年在金融机构任职经理的独立工作经验。任命董事长需取得KNF同意。监事会成员与董事会成员的要求相同。

保险公司章程必须取得KNF认可，每年向其提交财务报告，接受其监督。

B. 银行业

银行经营必须通过股份公司形式开展，同时必须取得KNF许可。

董事会成员中至少2人应拥有相关专业学历，并拥有相应专业经验，同时须证明其掌握波兰语。任命包括董事长在内的2名董事须征得KNF同意。银行注册资金不得低于500万欧元等值波币。境外银行在波开设分行需取得KNF许可。

根据波银行法规定，境外银行在波分行需具有以波兰语进行的单独财务管理，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任命分行主任和临时代理主任需征得KNF同意。境外银行在波分行须遵守波法律规定。境外银行和贷款机构在获得KNF许可后可在波开设代理。

C. 电信领域

属特殊规定经营领域，须进行电信企业行业注册。电信

局负责电信企业注册和监督企业经营行为。

D. 能源领域

电力燃料制造、经营、燃气能源储藏、燃料供应或分销等能源领域业务需向能源规划局申请特别许可，须满足环保方面特殊规定，且不得在经济特区开展能源领域特许经营。

E. 矿产开采

必须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特别许可，某些情况下可向当地县长申请。矿产开采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经济特区内严禁从事硬煤和褐煤开采。

F. 冶金领域

属特殊规定经营领域，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且不得在经济特区开展。

3、2011年新出台的政策和举措

2011年，波兰并未出台新的促进或限制外商投资的政策，但对本国相关法律进行修订，以简化审批程序，创造良好的商业环境。

2011年5月13日，波政府通过对《经济活动自由法》的修订，修订内容于该年7月1日起生效。根据新内容，投资者可通过波兰“经济活动注册与信息中心”（CEIDG）在网上注册公司，所提交信息将在不同部门间自动流转并获得快速审核，注册程序有望在一天内完成。投资者进行在线注册，首先需获得电子签名或其他可信赖个人文档，相关资料可在地方政府、税务机关及选定的社保部门等处获得。

2011年8月，议会通过居民及企业家行政壁垒削减法案，

放松部分管制，主要包括放松财务报告某些特定要求、将企业向雇员提供书面健康及社保交纳情况的频率由每月一次减至每年一次、放松部分建筑领域的健康及安全要求、延长不动产税务申报期限等内容。

（五）外界对波兰投资环境的评价

近年来，国际组织、权威报刊、知名中介机构等充分肯定波兰在吸引外资方面的优势。联合国贸发会议 2011 年世界投资报告评选的“外国直接投资最具吸引力国家”排名中，波兰仅次于中国、美国、印度、巴西及俄罗斯，位列第 6，较上年第 12 的排名大幅上升。报告认为波兰吸引外国投资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内市场规模大、经济增长前景稳定、劳动力灵活熟练、投资回报率高。《金融时报》评选的制造业外国直接投资品质国家排名中，波兰仅次于中国、美国，名列第三。2010 年安永公司发布的报告评价波兰为“欧洲最具吸引力外商投资地”。

（六）波兰吸引外资的优劣势

波兰吸引外资的优势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经济增长前景稳定**。波兰自 1992 年以来，经济始终保持正增长，特别是 2009 年克服全球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成为欧盟唯一正增长的国家。2010 年及 2011 年，经济增长分别达 3.8%和 4.3%，为欧盟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2012 年，多家机构预计波兰经济增长将在 2.5%-3%之间，处欧盟领先地位。

2、**人力资源素质高、成本低**。波兰拥有约 200 万大学生，且每年新增 43 万大学毕业生，其中 90%大学生熟练掌握

握外语。人力资源成本极具优势，仅为西欧发达国家的 1/4 甚至 5/1。

3、优惠政策扶持。在波投资满足一定条件可申请欧盟结构基金支持，同时还可在特定条件下申请波兰政府资助，投资经济特区还将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对企业有较大吸引力。

波兰吸引外资的劣势主要包括：

1、基础设施落后。波兰交通基础设施落后，高速路、快速路数量偏少，铁路系统严重老化，交通十分不便。企业在交通运输上需花费大量时间及成本，特别是对倚重物流的企业加大困难。

2、行政效率低下。政府部门效率低下是各国投资者遇到的普遍问题，不仅政府部门间缺乏协调，部门内也欠缺协作。企业申请建筑、开工、劳动、环保等许可审批效率低，有时甚至需二次申请，时间、成本增加，个别企业因未能及时获取许可而错失商机，造成损失。

3. 税收体系较为复杂。根据世界银行及普华永道公司发布的《2012年全球纳税报告》，波兰纳税便利程度排在全球第127位，纳税耗时排名第130位，落后于大多数欧盟国家。据美国波兰商会调查，多数在波投资的美国企业认为税收制度欠缺稳定性、一致性及便利性是在波投资的主要障碍。

（七）投资环境权威报告

据了解，波兰政府部门并未专门针对本国投资环境发布权威报告。但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与部分律所、咨询公司等中介机构联名发布波兰投资环境的报告，内容主要由中介

机构撰写，该局予以冠名。

（八）劳动力成本、社保政策及对企业经营成本的影响

1、劳动力成本

波兰劳动力资源相对充足，64 岁以下人口比例高于欧盟平均水平。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10 年波兰每小时劳动成本为 7.46 欧元，大大低于丹麦（38.43 欧元）、法国（33.15 欧元）、德国（29.2 欧元）的成本。

2011 年 6 月底，波兰平均月毛工资为 3415.63 兹罗提，同比增长 4.9%。其中公共部门为 3938.04 兹罗提，增长 5.1%；私人部门 3166.26 兹罗提，同比增长 5.3%。华沙地区工资水平最高。在企业各行业中，平均工资最高的依次是信息和通讯（6535 兹罗提）、金融保险（6253 兹罗提）、采矿（5835 兹罗提）、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5413 兹罗提）、科教（5085.37 兹罗提）等。（2011 年 6 月兹罗提兑美元平均汇率为 2.7586：1）。

2、社保成本

中波尚未签订避免双重征收社保费协议，相关费用无法减免，中国员工或劳务人员回国时也无法支取。因此，一定程度加大了我企业成本支出，增加了中方员工负担。

波兰的雇主社保责任

保险和社表基金种类	相当于工资额的百分比	支付责任
退休保险	19.52%	雇主和雇员各承担一半
残疾补贴保险	6%	雇主承担 4.5%，雇员承担 1.5%
事故保险	0.67—3.33%	雇主全部承担

病假保险	2.45%	雇员全部承担
劳动基金	2.45%	雇主全部承担
职工福利保障基金	0.1%	雇主全部承担

资料来源：波兰劳动与社会政策部网站

（九）驻在国外资管理体制

据波兰经济部相关官员告，波兰对外资采取国民待遇，并无专门的法律、法规针对外资进行管理，外资进入波兰适用国内法及欧盟相关规定，仅少数领域有所区别。

二、其他政策

（一）驻在国在区域协调发展方面的特殊政策

2010年7月，波兰通过“2010-2020 区域发展国家战略：地区，城市及边远地区”。该战略较前有较大变化，不再以GDP或失业率等为标准衡量，而是侧重充分发掘并利用地区发展潜力。新战略主要从不同层面整合公共干预措施，包括人力资源、交通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商业环境等。对于发展落后的地区采取以下地区干预政策：

1. **加强国家网络融合**。主要措施包括继续执行东部波兰发展操作计划，加强现有城市网络，支持城市发展，发展人力资源及社会资本，促进企业发展，创造技术设施及机制性条件，增加投资及提高工作效率。

2. **保障偏远地区获得最低额度的服务及物品，确保其发展机会**。保障偏远地区获得教育、培训、医疗运输、市政、环境及文化服务，提高其流动性及生活质量，增加该地区民众就业机会。

3. **振兴失去原有社会经济功能的城市**。对一些面临持续

性问题的城市采取以下支持措施：增强人力资本，对经济结构进行现代化重组，缩小技术基础设施领域差距，支持对公共设施现代化发展等。

4. 增强偏远地区的交通建设。对偏远地区的交通设施进行改造，增强其与其他城市的交通连接。

根据欧盟融合政策，波兰最落后的东部五省在2007-2013年将从欧盟基金获得获得27亿欧元的支持，用于促进该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该项措施主要通过“东部波兰发展操作计划”实施，该计划确立了6个优先发展领域：现代经济、信息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省级增长中心、交通设施、根据自然条件推动旅游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技术支持。此外，该五省还可享受部分地区发展计划的支持。

（二）沿边开放、开发方面的鼓励和促进政策及措施

波兰东部边境也是欧盟的边境，发展较为落后。欧盟及波兰对该地区均有较大支持。目前，该地区在欧盟基金下可享受边境合作计划、东部波兰发展计划及一系列地区计划的支持。上述计划的主要措施包括：促进当地基础设施的使用，保护自然文化遗产，促进旅游，防止自然、科技灾难，支持城市及农村地区联系，通过增强交通、服务、电信网等增进联系，促进当地企业发展等。此外，当地政府、机构、组织或其他实体也可参与与其他国家的合作项目。

（三）外汇管制情况

根据波兰《外汇法》，在波兰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波兰银行开设外汇帐户，用于进出口和资本结算。外汇进出波兰需要申报，汇出无需交纳特别税金。在波兰工作的外国人，

其合法收入完税后可全部转往国外。

向国外汇款或国内外汇交易金额超过 15000 欧元，无论居民还是非居民均须通过指定银行办理。波兰居民和非居民在出入境时携带超过 1 万欧元等值外币、任何数量的黄金或白金，须向海关和边境管理当局申报。